

格言录

公生明，偏生暗。

——《荀子·不苟》

公案小故事 审判大智慧

□ 单计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治法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在新时代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深刻独到的法治思想，取其精华、汲取智慧，让古老的中华法律文化在新时代再次谱写华彩乐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开辟新的、更宽广的前景。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是一座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值得借鉴学习的富矿。例如隆礼重法、天下无讼、明德慎罚、法不阿贵等理念，对于当今的司法理论及实践都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应善于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其在新时代条件下继续助力司法审判工作。

历代相传的公案故事不胜枚举，它们是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五代时期，和凝所编选的《疑狱集》是现存最早的一部公案故事集。宋代郑克编的《折狱龟鉴》和桂万荣编的《棠阴比事》，都是脍炙人口的公案故事选本。宋代以后此类选本更多，其中清代胡文炳所编的《折狱龟鉴补》是搜罗最多、流传最广的一本。这些公案故事选本包含不少情节精彩、富有教育意义的故事，起初编选的目的，主要是给封建社会的官吏提供一些办案的范例，使他们能够“益智辨惑”。由于这些公案故事，很多都蕴含着古人在分析案情、判断当事人心理活动的经验教训，有益于提升司法审判人员的司法智慧。

古代的公案故事中蕴藏着丰富的审判智慧，是两千多年中国司法实践浓缩的精华所在。前人断案的经验教

训，对当下的司法工作者而言，无疑是一笔宝贵的精神遗产。

不阿权贵、不徇私情、勇于献身的执法精神

在封建社会，通常而言，执法的最大困难来自统治阶级内部。封建统治阶级本就享有法律上的种种特权。旨在维护封建专制制度和等级制度的“八议”，就是为了确保封建统治阶级的特权而制定的。有些封建统治者对统治阶级内部破坏法制、攫取法外特权的行为姑息纵容，导致封建统治的根基渐渐动摇，以至于终有一天崩塌毁灭。南北朝时期的梁武帝，史书上说他“急于黎庶”“缓于权贵”，对老百姓“皆按之以法”，对王侯骄横甚，每白日杀人都街，劫贼亡命蔡匿王家，京师薄暮生起，则掳掠行路，谓之“打稽”。封建法制败坏到这种地步，无怪乎不久，萧梁王朝在侯景之乱中彻底垮台。

当然，部分头脑清醒的封建统治者也认识到“法之不行，始于贵近”，要想老百姓遵纪守法，首先就必须使贵族和官吏带头守法，要特别注意限制和打击攫取法外特权的活动。在这些统治者的大力提倡下，出现了一批严格执法的官吏，也就是老百姓口中称颂的“清官”或“循吏”。他们刚正不阿，执法如山，即便是皇亲国戚犯了法，他们也会绳之以法。例如，东汉光武帝时期的董宣，不过是一个县令，竟敢把皇帝的姐姐湖阳公主的车驾挡住，当众毫不避讳地数落她的过失，众目睽睽之下把她身边犯有杀人罪的家奴处死。当光武帝刘秀责怪他的时候，他敢于据理力争，始终不曾屈服。这在封建社会几乎是难以想象的。同为东汉时期的官吏，李膺也是这样做的。张让是汉灵帝最信任的宦官之一。汉灵帝曾恬不知耻地宣称：“张常侍是我公，赵常侍是我母”，把张让和另一个大宦官赵忠当成

是自己的父母。张让、赵忠都是当时最有权势的人物。然而身为司隶校尉的李膺却不怕强权，硬是从张让的家里把他弟弟这个贪污犯张朔抓捕出来，依法处以死刑。

重视实证，讲究调查研究，反对刑讯逼供的科学严谨态度

事实是办案的根据。只有完整掌握案件的事实真相，才有可能正确裁判案件。掌握事实真相就要靠调查研究，要靠搜集证据。在封建社会，不重视调查研究，仅凭主观臆断办案的糊涂官比比皆是。但是，也有少数执法人员懂得调查研究的重要性，对办案保持严谨科学的态度。

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封诊式》，详细记载了两千多年前的秦国官吏是怎样对一起刑事案件进行调查研究的。所谓“封诊”，相当于现在的现场勘验，“式”就是规格标准。当一起犯罪案件发生后，当地负责治安的人员一方面要注意保持犯罪现场的原状，另一方面要向主管官吏报告案件基本情况。主管官吏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案发现场，在案件当事人和当地负责治安人员的共同参与下，进行实地勘验。在勘验中，他们对任何与犯罪事实有关的情况，都要进行周密细致的考察，例如现场在何处，周围环境如何，内部陈设如何，发生了什么变动，尸体在何处，人是怎么死的，伤在何处，伤口有多大，犯罪嫌疑人使用了何种凶器，犯罪嫌疑人留下了什么痕迹等，并且详细地把情况记载在“爰书”上，作为证据保存下来。勘验的过程中还要向案发地附近的居民做调查，要求他们提供自己所知道的信息。这样一番严谨的调查研究，就算是用今天的标准来看，是值得肯定的。

封建社会办案，特别看重犯人的口供。法律有这样一条规定，只要“赃状露验，理不可疑”，被告即使不承认，也可以定罪判刑。但是，又有

另一条规定加以补充完善，即宣布判决后，一定要让被告表态是否服罪，不服罪的案件就要重审。在封建社会，司法官员办案时，总是由于偏重口供而导致轻信口供。古代许多司法官员办案，把工作的重心放在如何追取口供上，一旦口供到手，就自认为万事大吉，不再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不知造成了多少的冤假错案。

清人汪辉祖所著的《佐治药言》中有一则《脱盗于死》，就提供了一个不轻信口供、对案情详加调查的例子。有一次，下面报送到平湖县衙门一起结伙抢劫案。八个被告异口同声都承认自己有罪。但是，细心的司法官员却不肯轻信口供，相反，他从八个被告“无一语参差”，而且众口一词说得那么流利，好像在背书一样，觉察到其中有蹊跷。他马上果断改变审讯方式，把八个被告分开来个别地进行审问，同时进一步核对证据，结果发现他们不过是“信口妄承”，作案者另有其人。后来，果然抓获真正的抢劫犯，进一步验证了司法官员不轻信口供的判断是正确的。

其实，在具体办案实践中，不仅口供不可轻信，需要加以核实，任何呈现在司法官员面前的证据，包括物证在内，都必须经过核实才能采用。《折狱龟鉴补》中记载的一则《瞽者窃金》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个道理：一个盲人和一个小贩同住一家饭店，第二天小贩说盲人偷了他的钱，而盲人则说他身上的一串钱是他自己的。司法官员问小贩：“你的钱有什么记号？”小贩答不上来。司法官员又问盲人，盲人说：“我的钱是字对字、背对背穿成的。”经过一查，果然如此。这样看来，似乎盲人说对了，但是办案细心严谨的司法官员却并未就此止步。他随后让盲人把手伸出来，一看两手全是青黑色的铜锈，原来他是夜间用手摸索着把钱穿成这样，反而证明偷钱的人正是他。

在封建社会，刑讯是法律正式认可

的一种审讯手段，对不肯招认的犯人用刑，被认为是理所应当的。但是，在封建官吏中，不赞成对犯人用刑的也大有人在。西汉宣帝时的路温舒在上皇书中说：“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真可谓一语道破天机，刑讯逼供正是造成无数冤假错案的根源。汪辉祖在其所著的《学治臆说》中写下了这样一段话：

“或谓命盗重案，犯多狡黠，非刑讯取确供，此非笃论也。命有伤，盗有赃，不患无据。且重案断不止一人，隔别细鞠，真供以伪供乱之，伪供以真供正之，命有下手情形，盗有攫赃光景，揆之以理，衡之以法，未有不得其实者。”

在他看来，犯罪者总会在犯罪现场留下点蛛丝马迹，用不着担心没有证据，只要善于调查研究，就能够掌握案件的真实情况，根本无须对犯罪嫌疑人使用刑讯逼供的手段。一个封建官吏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无疑是难能可贵的。

善于抓住“牛鼻子”而巧妙侦破案件的办案艺术

办案不仅是一种技术，更是一种艺术。不懂得办案艺术的人，面对着一大堆错综复杂的情况，不知从何下手，往往东一榔头，西一棒槌，击中要害，费力大而收效小，成年累月无法破案。懂得办案艺术的人则不然。他们善于具体地分析案情，从中发现案件的关键所在，并牢牢抓住这个关键，集中全力加以突破，从而达到破案的目的。

关于如何抓住破案的“牛鼻子”，在《先正事略》中有一则《审石得盗》，给司法官员提供了一个绝佳的范例。有一次，一个官员从县里解运饷银到省城，交纳时发现里面少了二百两银子，却多出一块石头。承办的官员是一个深谙办案艺术的人。他一眼就看出，这块

石头是一个重要的线索，查清它的来龙去脉，谁是盗取银子的人也就水落石出了。他深入调查研究，抓住了这个破案的关键。首先是对这块石头仔细考察了一番，他发现了石头上面居然有虫窝，可见它不是道路上常见的石头。然后，他向驮银牲口的士兵询问，是否发现驮载物失去平衡。这个士兵经过回忆，想起来有一天从某个旅店出来的时候，驮载物果真失去平衡，这也就能够知道银子是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被偷的。但是，这还远远不够，因为无法据此确定盗银者究竟是谁。于是，办案官员又进一步展开调查。他沿着运银的道路往回走。一边走，一边注意观察路上的石头。他捡到了十几块石头，但都不是完全相同。后来走到士兵所说的那家旅店，从屋后终于找到一块外形上几乎一模一样的石头。他把旅店老板和负责押运饷银的官员的随从召集在一起，把路上找到的十几块石头同驮银中发现的石头摆放在一起，都回答说它们不像。最后他从袖子里拿出从旅店屋后找到的石头，向他们像不像，他们都回答说像。这时，办案官员冲着他们笑着问：“这块石头为什么出现在你们屋后？”旅店老板和那个随从当即承认了偷银者是他们共同盗窃的。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伟大旗帜，以古为鉴、古为今用，不断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智慧，助力人民司法事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作者单位：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

山河可愈：从《崇礼乡公立碑》看中国古代环境诉讼

□ 何思萌

在中国古代，受“天人合一”等理念的影响，上至国家统治者，下至平民百姓，大多崇尚“敬天畏道”“顺势而为”。《逸周书·大聚》有载，大禹在任时曾颁布禁令：“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荀子·王制》中有记载：“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鼋鼍、鱼鳖、蠃蛤孕卵之时，罔罟毒药不入泽，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这种禁伐令与禁渔期是中国古代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思想的典型例证。

在历代的律例中，亦常可见保护山林之规定。若为一己私利滥砍滥伐，或是不当开垦林地，将会面临刑罚。如秦代《田律》规定：“春二月，毋敢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以生荔、鱼鳖、蠃蛤卵殼，毋□□□□□□□□毒鱼鳖，置罔罿（网），到七月而纵之。”《唐律疏议》中有：“凡采樵采药，不得伐折生木；违者笞五十。”《大清律例·户律·工部》规定：“凡官民私毁林木及妄烧山林者，杖六十。”这些规定的存在，展现出了中国古代保护生态环境的坚定立场。

在中国古代，对于重要事件大多“镂之于金石，以为铭于钟鼎，传遗后世子孙”。通过碑刻上刻下官方的裁决或命令的方式，永久性地保存某一事件或者决议，作为证信、纪念、警戒或是表彰。在云南崇礼乡（今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存有一块碑刻，上面记载了一桩发生在清嘉庆年间的山林破坏案件的裁决结果。

案件至此已然是得到了很好地解决。但是在碑刻的最后，出现了“原告赵应才”的名字，其亦“施地五亩”，与郭永忠等人捐献的三十亩一同，用于树木栽种。经过本次山洪事件，村里共有35亩地归还山林，用于修复生态环境。为了警示全村村民严守禁令，不得私挖滥垦山地，同时也是表

彰这样的义举，当地铸就石碑，放置于乡祠之中，以达教化乡民之效。

这是一桩“坏事变好事”的生态环境案件。从案件的处理过程来看，本案可以分为受理、审判和执行三个阶段，分别体现了“依法审理”“以和为贵”“德主刑辅”的中国古代司法特点，展现出中华法系独特的司法文明形态。

一是坚持依法审理的基本原则，对于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绝不姑息。土地作为中国古代百姓最为重要的生产资料和财产形式，以开垦荒山的形式扩大田地面积的举措并不鲜见，但是郭永忠等人私自开垦后公山之举破坏了山林，导致洪水冲毁了田亩和房屋，严重威胁了当地村民的生活。于是，赵应才等人联名向官府提起封山禁垦的请求，并举报郭永忠等人私垦公山。官府受理此案后，发现郭永忠等人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私自开垦属于村庄集体所有的山林，直接导致了生态灾害的发生。在审理过程中，郭永忠等人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主动提出归还已经开垦的土地，并对所造成的破坏进行补救。他们作出承诺，将自己开垦的30亩山地归还公有，用来种植树木，以期恢复山林的生态功能。见郭永忠等人及时悔改，并愿意归还山地、植树造林，地方官员认为这种解决方式是妥当的，这不仅解决了水患，且有助于养护风水，故未依律施加刑罚。随后委派黄正太等人督促、协助郭永忠等人归地、封山、植树。

案件至此已然是得到了很好地解决。但是在碑刻的最后，出现了“原告赵应才”的名字，其亦“施地五亩”，与郭永忠等人捐献的三十亩一同，用于树木栽种。经过本次山洪事件，村里共有35亩地归还山林，用于修复生态环境。为了警示全村村民严守禁令，不得私挖滥垦山地，同时也是表

彰这样的义举，当地铸就石碑，在这个案件中，吴某辉从某村民处购买了一片山场上的林木，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就雇佣他人将未到砍伐年限的林木进行砍伐。

人民法院坚持修复性司法原则，引导被告人自愿购买碳汇产品，对遭受损害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进行补偿，并替代性修复其他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在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滥伐林木典型案例》中，有一例为吴某良等滥伐林木案。三名吴姓的被告人为开垦土地种茶，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共同对某山场的林木进行砍伐，平整该山场后，种植茶苗，采伐山场面积12亩多。案发后，三人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自愿支付造林款，用于补植复绿。鉴于三人具有自首、主动补植复绿等情节，人民法院依法从轻处罚。这些“修复性司法”的实例，彰显了司法对生态环境的柔性守护。除了上述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也收录了环境资源保护相关的典型案例，在明确裁判规则的同时，对公众的行为起到了示范和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了典型案例在促进社会治理、助力绿色发展方面的作用。

《崇礼乡公立碑》上载：“肯入公种植树木，培护风水，最为美举。”修复性司法理念让一桩碑林大案转变得“最美是美举”，展现了中国古代保护生态环境的司法智慧，体现了中华传统司法“情、理、法”兼容的艺术。这块石碑如今仍矗立于乡野阡陌间，历经百年光阴，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记录者”。

（作者单位：中央民族大学）

判词原文：

《崇礼乡公立碑》

署东川府会泽县正堂加三级记录六次仇，为晚谕事。

案据崇礼乡村民赵应才等具控郭永忠等私垦山地三十亩入公培植树木，并村岭得□悬□一张，呈缴前来。查该山地，肯入公种植树木，培护风水，最为美举，除□绿到□，照塗□躬，给由□并□九元、黄正太、李东灿□□□□□□□□培树木。不敢私挖乱啃，□此阴，批示外，合及□得。□□□□□控制行，提究不贷，务各遵遵毋违，特示。

嘉庆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通知，告示：崇礼乡实行晚谕。

合将施入公山地主姓名列后：赵应才施地五亩，陈天保、郭永忠、郭永高等三人施地三十亩。

嘉庆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出自娜姑镇文物志编撰委员会：《娜姑镇文物志》，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第63页至第64页）

中华系案例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